

信息披露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2022年11月2日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215	博时沪深300指数基金A
002656	博时沪深300指数基金C
004091	博时中证500指数基金A
004092	博时中证500指数基金C
011647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A
011648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C
011162	博时港股通领先混合基金A
011163	博时港股通领先混合基金C
050015	博时大中华主题精选股票A(人民币)
050017	博时大中华主题精选股票(美元)
014619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014620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4438	博时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基金(ODI) A
014439	博时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基金(ODI) C
014424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基金(ODI) A
014425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基金(ODI) C

2022年11月2日，投资者提出的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申购/赎回款项将原路退回投资者账户。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继续休市，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详情请关注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告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港股通消费
基金代码	513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投资者提出的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申购/赎回款项将原路退回投资者账户。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继续休市，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详情请关注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84.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投资者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起6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网下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456,232户，有效申购数量为55,962,102,000股，认购总数量为111,924,204股，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9242040。

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5,956,688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扩增，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股的数量，即456.9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6.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107.95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5,505,95916股。

发行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陈敏女士对本次议案投反对票，主要原因是：认为公司应继续按照回购方案（第二期）确定的回购数量完成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更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更好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终止暨股份变动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终止暨股份变动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终止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0.125万股且不超过2,250万股	2,692.03万股
使用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13,516,4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1.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2022年以来，新冠疫情多地散发，截至目前已涉及全国41个省份，为控制疫情扩散，涉疫地区相继采取了停工、停产、停业等管控措施，群众减少、全国人流流动与受限。公司分布在东北、广西、内蒙古、河南、湖北、辽宁、四川等疫情严重省的部分工厂暂时停业，公司所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较前期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冲击。

受疫情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于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出现了下降，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须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将资金优先用于主业周转。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

截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6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6,529,039,899股的0.41%，最高成交价为26.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114,662.4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回购数量上限，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0万股。

三、回购股份实施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1.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2022年以来，新冠疫情多地散发，截至目前已涉及全国41个省份，为控制疫情扩散，涉疫地区相继采取了停工、停产、停业等管控措施，群众减少、全国人流流动与受限。公司分布在东北、广西、内蒙古、河南、湖北、辽宁、四川等疫情严重省的部分工厂暂时停业，公司所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较前期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冲击。

受疫情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于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出现了下降，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须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将资金优先用于主业周转。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8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89号），公司就函中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与乐山市人民政府签署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总投资约94.92亿元，分两期建设10GW光伏电池项目，首期5GW预计将于2021年12月实现投产，二期5GW预计将于2022年上半年底前投产，项目建成达产后，10GW光伏电池年产能80亿瓦。你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上半年电池片收入仅371.80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乐山光伏电池项目投资未达预期的原因，项目截至目前的实施进度以及后续安排；本次芜湖光伏电池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上述风险，如存在，请补充说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披露风险。

答复：（1）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情况 1）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概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乐山市人民政府签署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乐山市人民政府及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乐山年产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四川乐山市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约94.92亿元（含流动资金），分两期执行，一期建设5GW光伏电池项目；二期建设5GW光伏电池项目。

2）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进展 公司设立乐山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成立了专项电池项目组，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沟通，解决土地供应及厂房建设等问题，并筹划搭建产业基金，全力推进项目进度。为提升公司高效大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配比，保障合肥组件大基地电池供应，避免供应链风险，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大尺寸再生产晶圆投资项目予以调整并变更其中（一）161.7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但受限乐山电池项目进度及配套设施供给，与光伏电池产能的强烈需求有一定时间的错配，乐山电池项目截止目前暂未开工建设。2022年上半年电池片收入371.80万元主要为公司原有徐州鑫宇电池基地销售收入，与乐山电池项目无关。

3）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后续安排 随着公司合肥协鑫集成16GW光伏组件项目全面达产，公司对于电池片的采购需求日益提升。为顺应双碳目标的发展需求及行业变革趋势，提升公司大尺寸高效电池组件产能配比，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N型TOPCon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满足合肥组件大基地的产能配套需求，公司拟在芜湖市湾沚区投资建设20GW TOPCon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

考虑到乐山电池项目土地供应问题，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打造规模化、集约化电池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已在论证将乐山协鑫10GW TOPCon光伏电池（一期）5GW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至芜湖协鑫20GW TOPCon光伏电池（一期）10GW项目的事项，如后续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乐山电池项目，公司目前仍积极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协调，公司将根据后期产业要素供给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等适时开展建设，如该项目后续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芜湖20GW TOPCon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不存在实施风险 1）从电池技术方面来看，目前TOPCon电池技术已经成为主流大厂选择的量产技术路线，该技术路线能实现量产投资省、电池产品效率高，公司选择TOPCon电池技术路线建设新的电池生产基地，技术迭代风险较小； 2）从人才储备看，为顺利实施芜湖电池项目，公司从外部、内部挖掘了诸多熟悉TOPCon技术工艺、设备的人才储备，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科技、管理等人才储备，为项目落地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3）从资金方面看，芜湖项目亦有充分保障。一方面，公司已为芜湖电池项目启动预留了部分资金；另一方面，当地政府在土地供应、厂房建设方面给予了公司配套支持，当地金融机构也有意愿参与项目投资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这些举措可大幅降低公司前期现金流压力，有助于推动项目快速落地。 公司目前已经设立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芜湖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组织了管理层、融资、技术、工程管理、经营计划、厂务、财务等方面的核心员工，成立了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陈敏女士对本次议案投反对票，主要原因是：认为公司应继续按照回购方案（第二期）确定的回购数量完成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更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更好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终止暨股份变动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终止暨股份变动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终止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0.125万股且不超过2,250万股	2,692.03万股
使用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13,516,4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1.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2022年以来，新冠疫情多地散发，截至目前已涉及全国41个省份，为控制疫情扩散，涉疫地区相继采取了停工、停产、停业等管控措施，群众减少、全国人流流动与受限。公司分布在东北、广西、内蒙古、河南、湖北、辽宁、四川等疫情严重省的部分工厂暂时停业，公司所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较前期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冲击。

受疫情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于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出现了下降，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须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将资金优先用于主业周转。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

截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6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6,529,039,899股的0.41%，最高成交价为26.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114,662.4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回购数量上限，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0万股。

三、回购股份实施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1.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2022年以来，新冠疫情多地散发，截至目前已涉及全国41个省份，为控制疫情扩散，涉疫地区相继采取了停工、停产、停业等管控措施，群众减少、全国人流流动与受限。公司分布在东北、广西、内蒙古、河南、湖北、辽宁、四川等疫情严重省的部分工厂暂时停业，公司所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较前期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冲击。

受疫情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于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出现了下降，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须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将资金优先用于主业周转。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8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89号），公司就函中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与乐山市人民政府签署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总投资约94.92亿元，分两期建设10GW光伏电池项目，首期5GW预计将于2021年12月实现投产，二期5GW预计将于2022年上半年底前投产，项目建成达产后，10GW光伏电池年产能80亿瓦。你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上半年电池片收入仅371.80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乐山光伏电池项目投资未达预期的原因，项目截至目前的实施进度以及后续安排；本次芜湖光伏电池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上述风险，如存在，请补充说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披露风险。

答复：（1）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情况 1）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概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乐山市人民政府签署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乐山市人民政府及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乐山年产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四川乐山市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约94.92亿元（含流动资金），分两期执行，一期建设5GW光伏电池项目；二期建设5GW光伏电池项目。

2）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进展 公司设立乐山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成立了专项电池项目组，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沟通，解决土地供应及厂房建设等问题，并筹划搭建产业基金，全力推进项目进度。为提升公司高效大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配比，保障合肥组件大基地电池供应，避免供应链风险，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大尺寸再生产晶圆投资项目予以调整并变更其中（一）161.7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但受限乐山电池项目进度及配套设施供给，与光伏电池产能的强烈需求有一定时间的错配，乐山电池项目截止目前暂未开工建设。2022年上半年电池片收入371.80万元主要为公司原有徐州鑫宇电池基地销售收入，与乐山电池项目无关。

3）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后续安排 随着公司合肥协鑫集成16GW光伏组件项目全面达产，公司对于电池片的采购需求日益提升。为顺应双碳目标的发展需求及行业变革趋势，提升公司大尺寸高效电池组件产能配比，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N型TOPCon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满足合肥组件大基地的产能配套需求，公司拟在芜湖市湾沚区投资建设20GW TOPCon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

考虑到乐山电池项目土地供应问题，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打造规模化、集约化电池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已在论证将乐山协鑫10GW TOPCon光伏电池（一期）5GW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至芜湖协鑫20GW TOPCon光伏电池（一期）10GW项目的事项，如后续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乐山电池项目，公司目前仍积极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协调，公司将根据后期产业要素供给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等适时开展建设，如该项目后续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芜湖20GW TOPCon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不存在实施风险 1）从电池技术方面来看，目前TOPCon电池技术已经成为主流大厂选择的量产技术路线，该技术路线能实现量产投资省、电池产品效率高，公司选择TOPCon电池技术路线建设新的电池生产基地，技术迭代风险较小； 2）从人才储备看，为顺利实施芜湖电池项目，公司从外部、内部挖掘了诸多熟悉TOPCon技术工艺、设备的人才储备，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科技、管理等人才储备，为项目落地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3）从资金方面看，芜湖项目亦有充分保障。一方面，公司已为芜湖电池项目启动预留了部分资金；另一方面，当地政府在土地供应、厂房建设方面给予了公司配套支持，当地金融机构也有意愿参与项目投资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这些举措可大幅降低公司前期现金流压力，有助于推动项目快速落地。 公司目前已经设立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芜湖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组织了管理层、融资、技术、工程管理、经营计划、厂务、财务等方面的核心员工，成立了协